

致：葵青區議會

由：陳嘉敏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議題：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將二噁英剩餘物運往青衣焚燒及處理  
(葵青區議會文件 115 號)

書面意見：

問題始終要解決，拖延或推卸，問題仍然存在。大家的資源大家共用，不可能因焚化爐所燒毀的二噁英剩餘物是全港的問題，葵青區就可以獨善其身，置身事外。若以上的邏輯成立，是否表示葵青區的居民如想入讀專上學院就祇可入讀香港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其他如港大、中大等專上學府因不在葵青區內就不可入讀麼！既然問題還是要解決，而眾多的專家及報告都表示此燒毀二噁英剩餘物的計劃是可行及安全，而葵青區亦是十八區中唯一一區置有現存最完善燒毀二噁英剩餘物設備的地區。故本人不支持文件第 115 號動議。